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19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303号提案的答复

释隆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面，就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年末，我市常住人口769.7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179.01万人（占比23.26%），65岁及以上老年人132.18万人（占比17.17%），已属于中度老龄化城市。老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程度日趋严重。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保障农村留守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印发《开展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方案》，在全市涉农县（市、区）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县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互助性养老，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根据省厅安排部署，2021年，率先在丰南区、滦南县推进并完成了三级服务网络建设，2022年，遴选古冶区、乐亭县、遵化市推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5个县（市、区）县域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确定迁西县、玉田县、滦州市、迁安市4个县（市、区）持续开展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二）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农村互助养老院，积极推行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新模式。互助养老院是由村集体出资，统一规划建设的老年人集中养老服务场所。互助养老院坚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政府支持的建设方针，坚持集中居住、自我保障、互助服务的使用原则，通过老年人自我保障和多种形式的互助服务、志愿服务，逐步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关注农村留守老人问题，促进养

老事业的健康发展。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探访关爱长效机制，鼓励社工、邻里、志愿者参与探访关爱活动，指导县级民政部门细化服务对象类别，建立探访台账，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四）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2022年，市卫健委在我市选取滦南县胡各庄镇胡各庄村和路南区梁家屯路街道尚信社区两个村（居）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关爱点均已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了心理健康评估，评估覆盖率达100%。通过健康评估，筛选出高危人群5人，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高危人群干预率达100%，重点人群随访管理率达到100%。

（五）加强养老服务法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制定了《唐山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不断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出台了《关于市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级财政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高龄失能老人养老及护理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助残补贴等领域给予财政支持。二是大力发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市卫健委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

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积极探索全省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023年，我市丰南区青年路街道新兴社区、遵化市马兰峪镇官方村、路南区梁家屯路街道尚信社区、玉田县鸦鸿桥镇刘现庄村四个单位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全面吸取借鉴您的意见建议。全方位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完善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延伸，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姚欣悦 86331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